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418號

03 上訴人 謝長智

04 選任辯護人 林輝豪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
06 1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94號，起訴案號：臺
07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327、10158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
19 ，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甲○○有其事實
20 欄所載基於殺人犯意，持黑色塑膠尖刀猛力刺入被害人杜長
21 松腹部，致被害人受有腹部穿刺傷，腹部大量出血致出血性
22 休克，不治死亡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論以殺人罪，
23 處有期徒刑13年（累犯，說明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
24 其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
25 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
26 由。所為之論斷，俱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
27 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28 二、上訴意旨略以：

29 (一)被害人所受刀傷位置，係腹部受刺入1刀，倘上訴人真有殺
30 人之犯意，應是持刀往被害人之頭部、頸部或心臟等部位刺
31 去，且不會僅有刺入1刀。又上訴人持刀刺傷被害人後，旋
32 即步出上開租屋處，託友人曹明正報警，曹明正即撥打 119

01 報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約5分鐘後通報110專線，亦可認上
02 訴人並無置被害人於死之故意。

03 (二)上訴人與證人賈意欣為男女朋友，上訴人於民國106年8月24
04 日晚間10時23分許返回新竹縣○○鄉○○街○○號103室（下
05 稱103室）時，驚見賈意欣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上訴人怒
06 喝「我給你5分鐘穿衣服穿褲子」後，即走至該址門外，又
07 於2分鐘內立刻返回103室進入房間內，此當符合「當場」之
08 要件。又賈意欣向上訴人表示係遭被害人性侵害，且當被害人
09 見上訴人毆打賈意欣時，除對上訴人咆嘯、口出惡言外，
10 甚而出手毆打，上訴人確係忽見被害人先對上訴人、賈意欣
11 為不義行為，又因被害人不斷辱罵，一時激憤，而為傷害行
12 為；再者，上訴人與賈意欣於法律上雖非夫妻，然因事實上
13 有共同生活之意思，且時間已逾2年，此種情形應具事實上
14 之婚姻關係，應符合「激於義憤」之要件。是上訴人所犯者
15 應係刑法第279條但書之義憤傷害致死罪云云。

16 三、惟查：

17 (一)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
18 量之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
19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
20 5條第1項規定意旨甚明，自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
21 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刑法之殺人罪，除須具備殺害
22 行為、死亡結果、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等客觀構成要
23 件要素外，主觀構成要件須有殺人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24 確定故意）為限，具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即可。而殺人
25 故意之判斷，應審酌行為人之供述、雙方有無宿怨、行兇動
26 機、所受刺激，及案發當時之客觀情況，如當場所受之刺激
27 、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兇器種類、傷痕之多寡等情，
28 綜合以為判斷之準據。事實審法院對於行為人有無殺人故意
29 之認定，應本於調查所得之資料，形成心證予以取捨，並於
30 判決理由內詳予闡述。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依上訴人之部分自
31 白、賈意欣之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

01 告書及函、上訴審對犯罪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之勘驗結果、
02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政部
0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認上訴
04 人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並說明人體腹部內有肝臟、脾臟、
05 胰臟及十二指腸等重要器官，倘以尖銳刀械刺入，有可能傷
06 及腹腔重要臟器，致大量失血、生理機能嚴重受損而死亡，
07 上訴人於案發時年滿40歲，心智正常成熟，有一定之社會歷
08 練，難諉為不知；復參以持以行兇之尖刀為上訴人所有，平
09 日供作切生魚片之用，顯然明知此係銳利具有殺傷力之兇器，
10 且該尖刀刀身長度19公分，帶有小鋸齒，刀鋒處尖，刀身
11 中段寬2.3公分，上訴人刺入深度達10公分，經腹壁刺入腹
12 腔，傷及大小網膜、胃大彎竇部、胰臟頭頸部及極為靠近之
13 下腔靜脈，腹腔積血不包括可能有流出體外者，至少有700
14 毫升；是依上訴人所持尖刀刀鋒尖銳、與被害人近身接觸、
15 由前往後出手之姿勢、下手之力道甚重、刺入部位為人體要害、
16 當場所受之刺激等情狀，綜合認定上訴人有殺人之故意。
17 復就上訴人所辯：其犯後即讓被害人離開現場，應無殺人
18 犯意云云，辯護人辯護意旨：上訴人未持刀刺被害人頭、頸
19 等重要部位，且有託友人報警協助將被害人送醫，應無殺人
20 故意云云，如何不可採，予以指駁說明（見原判決第10至12
21 頁）。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按，無違證據法則，乃
22 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人上訴意旨（一）部
23 分，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任意
24 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5 (二)刑法第273條、第279條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傷害，
26 參諸立法理由，係指他人對行為人或其親屬（或親近之人）
27 實施不義行為，行為人受此莫大之侮辱或冒犯之挑動，憤激
28 難忍，在不義行為之當場立為實施殺害或傷害行為。如行為
29 人原先對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並未因此引起公憤，係另
30 因不滿該他人之回應，或有其他因素介入，致情緒失控而為
31 殺害或傷害行為，即非該條所稱之「當場激於義憤」。依原

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於案發當日返回 103 室時，驚見被害人與賈意欣發生性行為，上訴人怒喝「我給你 5 分鐘穿衣服穿褲子」後，隨即走至該址屋外，俟於 2 分鐘內再度返回 103 室，上訴人質疑賈意欣「討客兄」，出手毆打賈意欣，並質問被害人「你憑什麼碰我老婆？」2 人因此發生口角、互罵三字經及肢體衝突，上訴人遂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原放置於室內木桌下之黑色塑膠柄尖刀 1 把，朝被害人右肩刺 2 刀，致右肩受有表面切創傷，稍後上訴人再度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互罵三字經，盛怒之下基於殺人之故意，持上開尖刀朝被害人腹部猛力刺入 1 刀，被害人經送醫急救，因腹部出血性休克死亡。則上訴人既有讓被害人先著衣，並退出該室至戶外，2 分鐘內再返回該室，可認上訴人原未受目睹被害人與賈意欣為性交行為，而激生公憤，其是因被害人一再與其口角、互罵三字經、肢體衝突，激動而持尖刀傷害被害人，然被害人仍一再挑釁，盛怒之下始生殺人犯意，持刀刺入被害人腹腔，是原審認定尚難認與刑法第 273 條第 1 項義憤殺人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核無不合。上訴人之行為，既與「當場激於義憤」之要件不符，則上訴意旨（二）仍執前詞，主張上訴人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致人於死之犯行云云，尚非可取。

（三）其他上訴意旨，或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對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再為事實上之爭辯，泛指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鄭	水	銓
法官	楊	真	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